

# 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件

上理环境 [2011] 13 号

## 关于成立学院第二届教授委员会的通知

院内各部门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建立和健全在学院发展中重大事项决策的专家论证制度，强化教授治学理念，充分发挥教授及专家在学院办学工作中的积极作用，使学院的决策进一步科学化和民主化，以进一步推进学院二级管理的深化改革和各项工作的科学、协调发展，经 2011 年 11 月 28 日学院党政工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成立“环境与建筑学院第二届教授委员会”。教授委员会主要就学院专业学科调整与规划及实施、人才引进等方面，为学院提供相关意见和建议。

教授委员会的组成原则如下：

- 1、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由教授、高水平学科建设团队负责人组成；
- 2、学院晋升教授后的教师，或新增高水平学科建设团队的负责人，即增补为教授委员会成员。
- 3、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不包括学院领导。

特此通知。

环境与建筑学院

2011 年 11 月 28 日

主题词： 成立 教授委员会 通知

发文单位：环境与建筑学院办公室

发文日期：2011 年 11 月 28 日

校 对：张道方

打 印：樊小军